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渭南公司 60% 股權及
向渭南公司作相關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有關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及寶能城市發展(定義見該公告)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渭南公司 60% 股權及作出出資(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權收購及出資之額外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渭南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從事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互聯網體育平台；(ii)於中國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iii)物業投資及運營；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渭南公司

渭南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管理、企業管理及規劃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計劃。

股權收購及出資

代價

代價人民幣1元及出資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股權收購將為渭南公司之未來業務營運(包括對於渭南地塊進行物業開發)提供資金，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將有責任根據相應股權比例作出出資，故代價人民幣1元為名義金額。

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即渭南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之60%)須根據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將收購股權之比例而作出。

付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之代價(即人民幣1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支付。就出資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言，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獲准根據渭南公司之章程於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有出資。然而，渭南地塊之代價人民幣203,090,000元須於自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當日起九十(90)日內悉數支付。儘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目前計劃於本年度六月底前向渭南公司作出初始注資至少人民幣121,854,000元(相當於渭南地塊之代價60%)。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企業債券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法籌集新資金。然而，本公司概無就股本融資作出任何具體計劃。

渭南公司之財務資料

渭南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於競投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渭南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緊接交易前之期間概無取得收益及溢利。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